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7

**公 告**

**有關辦公室及展廳之租賃協議**

本公告乃由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

本集團擬與一名業主（「業主」）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東莞市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計為期五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租賃該物業旨在實施本集團拓闊客戶群及產品種類之業務目標。經考慮當前不明朗之全球經濟環境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由於中國辦公室之租金開支將低於可比較之香港辦公室之租金開支，於中國租賃用作辦公室及展廳之物業可令本集團更有效配置財務資源。當識別與本集團現時之香港辦公室毗鄰之合適物業時，本集團擬按原計劃動用所得款項餘額於香港租賃內含展廳之新辦公室。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業主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承董事會命

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何建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建偉先生及何建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沛林先生、盧德明先生及廖俊杰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2) 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事宜導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esmart.hk>登載及保留。